昆 明 市 五 华 区 水 务 局

关于五华区西翥片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报告

区财政局:

按照贵局《关于反馈昆明市五华区水务局昆明市五华区西翥片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及整改意见的通知》要求，现将五华区西翥片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重点绩效评价相关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五华区西翥街道办事处大部分区域属于山区、半山区，区内90%以上为山地，属于资源型、季节性缺水地区。在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下，区水务局提前谋划，推进实施五华区西翥片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通过新建供水管网、净水设备、新增水源等措施保障片区饮水安全，计划于2027年12月底建成投入使用。

二、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前期审批节点推进滞后，项目整体建设进度缓慢

1.前期工作谋划不足，审批节点普遍超时。根据项目初步设计，可研编制及审批、勘察及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及审查、施工招标等前期工作计划于2025年6月底完成。经核查，各环

节实际完成时间均存在滞后：初步设计批复时间2025年12月5日，勘察文件施工图审查合格证2025年11月26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2025年12月2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6年1月20日。

整改情况：将以本次绩效为契机，分析前期手续滞后原因，优化后续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科学预估审批周期，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2.项目开工推进不及预期。根据项目专项债实施方案，项目计划2025年7月开工，共包含10个子项。截至2026年6月30日，仅子项一、二、五、六、七、八6个子项实现开工，剩余4个子项尚未开工。

整改情况：因本项目各子项资金配比方式不一致（专债资金100%配套、社区小组配套70%专债资金配套30%、企业配套50%专债资金50%），故需根据配套资金到位情况启动项目建设，不满足同步开工条件。本项目计划完工时间2027年12月底，已完成6个子项招投标并于2026年3月进场施工。剩余子项目前子项三已发布招标公告，2026年11月5日开标，待完成招投标后及时组织进场施工；剩余子项目前正在深化方案，待满足条件后及时启动实施，整体项目能在计划工期内完成建设。

3.工程实体建设进度滞后。依据各标段工程形象进度报告，截至2026年6月30日，管网建设完成率20.72%，加压泵站建设完成率23.08%，高位水池建设完成率5.71%，净水站建设完

成率0%，深井（含提升泵房）加压泵站建设完成率100%。项目整体完工比例偏低，较初步设计和建设计划存在明显滞后。

整改情况：因本项目大部分为线型工程，供水管线沿道路、村庄、农田铺设，项目协调难度大，同时雨季施工一定程度影响了项目进度。涉及净水设备、加压泵站等设施建设，项目启动前期主要开展设备采购，故完成率较低。目前已按计划完工时间节点开展工期倒排计划，科学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同时加强与区级职能部门，属地街道、社区小组沟通对接、做好协调工作，保障项目按时完工。

（二）资金财务管理不规范，专项债偿债风险防控机制不健全

1.会计凭证归档不及时。截至2026年8月五华区水务局2025年度会计凭证未完成装订归档，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财务资料归集管理规范性不足。

整改情况:已按要求完成会计凭证装订归档,同时举一反三,加强财务资料的规范管理。规范会计资料归集与资金支付审核。

2.专项债券利息未按期上缴。本项目属于2025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四期）第24期，按信息披露文件约定每半年付息一次,2026年6月20日为付息兑付时点。截至2026年6月30日现场评价，五华区水务局未按时上缴当期专项债利息，该期利息由财政先行垫付。项目尚未建立偿债备付金制度，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未明确，偿债保障机制不完善。

整改情况：尽快清缴应付未付专项债利息，足额上缴；同步建立偿债备付金制度，按照付息周期提前归集偿债资金，确保偿债资金来源稳定可控。

（三）项目专项管理制度缺失，合同履约管控力度薄弱

1.未制定专项债券项目配套管理制度。项目未结合专项债建设实施、资金管理、运营收益归集、还本付息等管理要求制定专项管理制度或实施细则，项目管理仅依托单位通用制度及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制度针对性不强、实操性不足。

整改情况：在后续项目推进过程中将结合项目实际制定项目专项管理制度或细则，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管控标准，补齐专项债项目管理制度短板。

2.合同要素填写不完整。现场核查发现，子项五、子项八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均未填写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基础要素缺失，合同管理存在漏洞。

整改情况：已补充完善子项五、子项八合同签订日期，并对本项目已签订的合同开展全面自查。在后续工作中涉及的合同签订，将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合同签订的规范性和完整性。

3.合同履约过程管控缺位。子项一、五、六、七、八《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施工单位应于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报送当月工程量报表及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截至评价时点，上述各子项施工单位均未按合同约定报送相关资料，合同履约约束机制未能落地。

整改情况：已按合同约定补充完善项目开工后当月工程量及下月工作计划，并在后续项目推进过程中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督促施工单位按时上报当月工程量及下月工作计划。

（四）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粗放，专项债绩效管理体系不完善

1.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依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三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昆财债〔2025〕68 号），本项目 2025 年度绩效目标仅表述为完成专项债转贷资金支付，目标设置过于简略，未结合项目实际细化量化，未体现项目产出内容与预期效益，对项目绩效管理缺少指引。

整改情况：结合项目年度建设任务与资金规模，将总体绩效目标拆解为可落地、可考核的年度绩效任务，设置管网铺设长度、加压泵站及高位水池建设数量、供水覆盖人口等核心产出指标，杜绝绩效目标仅聚焦资金拨付环节。

2.绩效指标设置单薄、量化不足。按照昆财债〔2025〕68 号文件，项目仅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各 1 项，指标数量偏少，未针对工程实施内容、建设工作量开展量化设计，定性描述较多，难以客观衡量项目实施成效。

整改情况：已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绩效指标进行重新设置，对项目建设内容和预期成效，补充完善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对工程量、建设时限、供水覆盖率、群众满意度等指标设定明确量化值，确保指标可核验、可衡量，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成效。

3.绩效监控及自评工作落实不到位。按照《云南省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云财债〔2021〕105号）“谁支出、谁负责”原则，项目单位为绩效运行监控责任主体，应建立专项债资金全覆盖绩效监控机制，动态跟踪资金拨付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五华区水务局未开展本项目2025年度绩效自评，尚未建立专项债绩效跟踪监测机制。

整改情况：在项目后续工作推进中我局将严格落实专项债券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建立专项债绩效日常监测机制，按计划跟踪工程进度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自评结果真实反映项目管理及实施成效。

三、下步工作计划

五华区西翥片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是保障农村饮水安全、补齐城乡水务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城乡公共服务的重要民生工程。我单位将以此次绩效评价整改为契机，坚持标本兼治、常态长效，持续巩固整改成果，杜绝问题反弹，全面提升项目整体绩效水平。同时，科学统筹推进项目建设，确保早日完工发挥效益。

昆明市五华区水务局

2026年10月30日